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小字第205號

原　　告　國際維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信福

上列原告與被告九揚薩爾茲堡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曾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6,2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50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另原告所提聲證一「委任物業管理服務契約書」內容有缺漏，應陳報完整之契約書影本到院。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雅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陳芊卉